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 238 號
110 年 01 月 13 日 12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馮世男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4日航港字第1101811616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

交通部航港局 110.10.4

一、**登船業別或對象**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船舶修理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引水人、驗船機構如有特殊需要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。

二、**適用範圍**：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。

三、**環境清消**：

(一)**頻率**：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、後各執行 1 次。

(二)**清消範圍**：船舶舷梯、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。

(三)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，提供作業人員登、離船消毒使用。

(四)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，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。

四、**人員管控**：

(一)由船上船舶保全員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規定管制人員上船，要求登船人員，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(如附件 1)。

(二)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，非必要禁止登船。

(三)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(附件 2)。

(四)登船港埠業者應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規定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。

五、**登船作業防疫規範**：

(一)**作業前**：

1.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，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。

2. 作業人員依其與船員接觸機率，防護裝備分別如下，並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設備：
 - (1) 登船後會與船員接觸者(如船務代理業者)：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等。
 - (2) 登船後不會與船員接觸者：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。
 - (3) 引水人、船舶修理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人員因作業安全考量者，至少佩戴口罩。
 - (4) 驗船師登船如穿連身工作服，則至少佩帶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。
3. 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，登船人員除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填寫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外，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。並請船方於無作業時，船邊舷梯應收起，避免無關人員登船。

(二)作業期間：

1. 全程配帶防護裝備。
2. 登船人員於舷梯口除填寫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外，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。
3.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，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，室內至少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。
4.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，應避免發生接觸，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。
5.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。
6.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，並應主動通知交通部航港局窗

口(同第十點)，由該局通報疾管署、港務消防隊、航港局、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。

(三)作業結束：

1.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。
2.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。
3.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，提送本局航務中心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| 港別 | 收受單位 | 電話 | 電子信箱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隆港 | 北部航務中心 | (02)89783558 (02)89787773 | north01@motcmpb.gov.tw |
| 臺北港 | 北部航務中心 | (02)89789337 (02)89782745 | yhchen08@motcmpb.gov.tw |
| 蘇澳港 | 北部航務中心 | (03)9699075 分機 3085、3070 | scchiang@motcmpb.gov.tw |
| 臺中港 | 中部航務中心 | (04)23690708 (04)23690723 | central01@motcmpb.gov.tw |
| 安平港 | 南部航務中心 | (06)3000279 (06)3000275 | hjli@motcmpb.gov.tw |
| 高雄港 | 南部航務中心 | (07)2620580 (07)2620759 | south01@motcmpb.gov.tw |
| 花蓮港 | 東部航務中心 | (03)8509041 | east01@motcmpb.gov.tw |

六、紀錄留存：

- (一)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，提送本局航務中心備查(遇例假日順延)。
- (二)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，按日填報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，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七、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：

(一)登船人員作業中，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，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，送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。

(二)登船作業管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岸邊查核，並依船務代理業者(船東)提送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與登船業者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之名單稽抽查，若有任意登船者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。

(三)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，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八、登船人員登船後，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。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。

九、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，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，應先提報防疫計畫，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。

十、人員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交通部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：

| 港別 | 通報窗口 | 電話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隆港 | 北部航務中心 | 0963-795-853 |
| 臺北港 | | |
| 蘇澳港 | | |
| 臺中港 | 中部航務中心 | 0963-835-995 |
| 安平港 | 南部航務中心 | 0963-798-659 |
| 高雄港 | | 0933-754-845 |
| 花蓮港 | 東部航務中心 | 0972-762-922 |

登船人員紀錄表

| 登船人員紀錄表(Record of boarding personnel) | | 日期(Date): _____/_____/_____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船舶名稱(Ship Name): _____ | | | |
| 1. 登船業別或對象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擔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修理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船舶機艙如有特殊需要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。 2. 本資料僅提供強埠管制及疫調使用，請據實填寫。 3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依商港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裁處。 | | | |
| 公司/機關名稱 (company/ Agency name) | 姓名 (Name) | 電話號碼 (Phone No.) | 縣市 (City) |
| 00 公司(範例) | 林壹 | 0912345678 | 高雄 |
| | | | 三民 |
| | | 02:00 PM | 06:00 PM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- 防護裝備 (Protective equipment)
- 罩 Mask
 - 面罩 Face shield
 -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
 -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
 -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
 -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 - 罩 Mask
 - 面罩 Face shield
 -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
 -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
 -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
 -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 - 罩 Mask
 - 面罩 Face shield
 -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
 -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
 -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
 -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 - 罩 Mask
 - 面罩 Face shield
 -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
 -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
 -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
 -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M110181161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暨110年9月15日航港字第1101811613號函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案係近期多起船舶於進港作業後，通報船上船員有疑似疑似COVID-19相關症狀，經後送醫院檢驗後確診。惟疫調單位無法即時聯繫及掌握登船作業人員名單，導致疫調上困難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局於110年9月13日邀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相關業者公會研商精進「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要求登船人員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，以保護登船作業人員健康，並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。另配合港埠作業人員現場實際作業安全考量，本次併同調整登船人員防護設備，及調整登船人員健康監測記錄表欄位呈現方式，以簡化作業程序。
- 四、有關港埠相關業者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如附件1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397 110/10/05



(一)請各公(工)會協助將防疫規定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。

(二)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五、另依旨揭修正規定有關登船人員名單，已改由船東或船務代理業者回傳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予本局。爰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告之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第六點第(一)項離港前提交登離船紀錄簿之影本或照片予港口設施保全員措施，予以取消。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轉知各港口設施保全單位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110710705
11:04:28